

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调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开展基金赎回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1) 管理费下调情况

根据《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4日起调整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由1.0%降低至0.8%。

(2) 赎回费率优惠情况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4日至2016年2月29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对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计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安排如下：

持有时间 (T)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调整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日	1.50%	1.50%	100%	100%
7 日 ≤ T < 30 日	0.75%	0.75%	100%	100%
30 日 ≤ T < 3 个月	0.50%	0.375%	75%	100%
3 个月 ≤ T < 6 个月	0.50%	0.375%	50%	100%
T ≥ 6 个月	0%	0%	25%	1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2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或登陆本公司网址（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

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4日